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备注
Z0000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200元。 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	1. 汇划财政资金、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上述优惠起止日期以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为准。 2. 经客户申请，若为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Z00000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暂免收取。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5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06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0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07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08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9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Z0000010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1.00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11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12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01	行内柜台转账汇款	通过柜台为客户提供资金在本行账户之间划转的服务，包含单位结算卡业务。	对公客户	1. 同城免费。 2.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不超过200元。 3. 省内跨地市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1.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上述优惠按计价格（2001）791号执行。 2. 经客户申请，若为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柜台渠道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本行转账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S0104009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支付密码器。	对公客户	按成本价收取。	基准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减免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S0104012	企业网银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资金交易汇划的服务，包含单位结算卡业务。	对公客户	1.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200元。 2. 行内省内跨地市和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3. 行内同城免费。	1. 经客户申请，且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 自2020年1月1日起，向救灾专用账户和慈善机构账户捐款，免收该项费用。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单笔10万元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13	对公网银U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对公网银Ukey。	对公客户	按成本价收取。	<p>1. 经客户申请，且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p> <p>2. 基准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的减免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p>	<p>1. 因银行原因导致需要为客户更换UKey的，免收客户UKey工本费。</p> <p>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p> <p>3.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p>
S0104014	对公网银账户服务	为客户提供网银签约账户服务。	对公客户	20元/年/账户。	<p>1. 经客户申请，且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p> <p>2.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p>	<p>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p> <p>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p>
S0104015	对公网银数字证书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公网银数字证书服务。	对公客户	160元/年/证书。	<p>1. 经客户申请，且符合我行对公结算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p> <p>2.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p>	<p>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p> <p>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p>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对公结算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4018	ATM转账汇款	通过ATM为单位结算卡客户提供资金汇划服务。	对公客户	1. 行内同城免费。 2. 行内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不超过200元。 3. 行内省内跨地市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ATM渠道单笔10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免收汇款手续费。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S0105001	开户	为客户提供开立我行对公账户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户。	1. 经客户申请，若为符合我行对公开户重点营销客户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 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按照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S0105006	证明服务	为客户出具存款证明、验资证明、资信证明（不含信贷资信证明）以及应客户需求，向会计、审计事务所等单位提供银行咨询函答复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单位存款证明：200元/份。 2. 单位验资证明：200元/份。 3. 资信证明：500元/份。 4. 询证函手续费：200元/份。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询证函手续费实行5折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三、市场调节价-人民币结算类业务-现金管理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106009	银企直联服务	通过专线/互联网与客户系统对接，为客户提供开发指导、联调测试、投产验证、运维保障等技术支持，及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明细查询、定活互转、电子回单及定制化金融服务。	对公客户	方案一： 服务费：100000元/年。 持续维护费：200元/年/户。 转账汇划费：按“企业网银转账汇款”收费标准收取。 电子回单推送服务：600元/年/户。 方案二：按协议价格收费。	1.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持续维护费按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5折实行优惠。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2.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单笔10万元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3. 按协议价格收费的，在议价基础上享受以上优惠。	1.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2.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